

## **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于2024年8月1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应到会监事9人，实际到会7人，监事李战明先生和金彦江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到会，已分别书面委托王斌全先生和蔡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4年中期业

绩公告》（以下合称公司2024年中报及摘要）；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中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；公司2024年中报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实际情况；未发现公司2024年中报及摘要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